**休宁县促进招商引资奖励补助政策**

（讨论修订稿）

为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，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休宁县投资兴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2019年3月15日）和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7〕7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第一条 对符合休宁县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绿色农业、有带动性的制造业以及退城进园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。

第二条 县政府设立休宁县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，并根据年度执行情况，可适当调整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额度。

第三条 对新招商工业项目，年度周期内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（含土地成本）6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的，按企业实际取得土地成本30%的标准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基础设施建设；年度周期内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（含）至2亿元以下的，按企业取得土地成本50%的标准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基础设施建设。专项资金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后补助20%，项目竣工后补助40%，项目投产后再补助40%。

第四条 对投资额1亿元以上，按现状取得的绿色农业、现代服务业新招商项目，按照政府土地出让纯收益50%的标准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基础设施建设。专项资金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后补助50%，项目投产后再补助50%。

第五条 对“僵尸企业”进行“腾笼换鸟”工业项目，在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，且收购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受让方收购金额的10%补助，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六条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

费用）的新建工业项目（包括新引进项目、改扩建项目和“腾笼换鸟”项目），在投产运营后，设备投资补助标准参照《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;厂房投资补助标准按投资额5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七条 对新引进招商项目（实体项目和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），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度创税60万元以上，并逐年递增的，五年内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，前三年按100%奖励给企业，后两年按50%奖励给企业。对“腾笼换鸟”项目和并购重组低效企业项目，新企业较原企业前三年纳税平均数增量部分按上述规定优惠。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，五年内，按企业同比上年地方贡献新增部分的100%予以奖励。

第八条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招商企业，自纳税之日起，企业高管人员足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，按照100%的比例标准给予补贴。

第九条 对符合优惠条件的招商项目，免收县级行政和事业性收费，政策规定必须收取的费用按最低标准执行。对“腾笼换鸟”项目和并购重组低效企业项目，在过户、转让等过程中受让方承担的交易税费县级留成部分，先征后奖。对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建设的工业项目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第十条 招商项目建成投产后，符合政策和有关条件的，可申请融资担保、贷款贴息。

第十一条 对引进的县外人才和务工人员在人事关系、县城

落户、子女入学、职称或技术等级评定上享有本县企业人员同等待遇。对引进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副高职称或硕士学历以上管理人员子女，可择优在县城公办学校就读。

第十二条 对世界500强和国内500强企业项目、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、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其它招商项目、新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且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政策，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全程服务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

第十三条 严格实行项目“一站式”服务承诺制，招商项目引进单位全程帮办。县委办、县政府办负责受理招商引资企业关于投资环境的投诉事项，县纪检监察部门对在服务招商引资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和弄虚作假的，依规依纪严肃查处。

第十四条 此前发布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；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往项目不再追溯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本规定将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县投资促进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